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9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金永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173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
13

14

- 劉金永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行採集尿液送驗 時間更正為「同年月20日12時33分許」;證據方面新增「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」 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 20 件)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同條 21 例第10條之罪者,檢察官應依法追訴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劉金永前因施用第二級毒 23 品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 24 後,認無繼續施用傾向,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 25 放等情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 26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, 27 揆諸前開說明,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 28
- 29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 他命之低度行為,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後,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,不思澈 底戒毒, 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, 實應非難; 惟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,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,對於他人 04 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,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,暨施用毒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,其犯罪心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,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7 及心理矯治為宜,非難性較低;兼衡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度、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,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09 之前科素行,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 11
- 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
- 2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- 23 書記官 陳正
-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:
-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8 附件:
-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 - 113年度毒偵字第1730號

- 01 被 告 劉金永 (年籍詳卷)
 -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- 一、劉金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 放。詎仍不知悔改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前開 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9月17日某時,在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居所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20日8時20分許,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 發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,對其採集尿液送驗,檢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而查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金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且被告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, 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 編號:0000000U0398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:0000000U0398)各1份附卷可稽,其施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2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6 此 致
-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郭書鳴